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以臺北市政府（九〇）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五五四〇二〇〇號令制定公布，本市現有內湖及迪化兩座運轉中之污水處理廠，兩廠施行本自治條例迄今，迭有里長、里民及議員對回饋範圍及回饋方式等有未盡公平之感，本市議會於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臨時提案，建議修正本自治條例，將現行回饋方式，改為按回饋區級距，直接由從當地住戶中之水費或電費中抵扣；另本府依市議會審議九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附帶決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提送「臺北市垃圾焚化廠、掩埋場、污水處理廠及殯儀館回饋通盤檢討報告」，因此，前於九十八年依據議員提案、歷年回饋區里提出修法建議並參考通盤檢討報告結論修法，本府遂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將修法草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上述修法草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結果，因市議會第十屆議員屆期仍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退還本府，期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針對本自治條例未規定管理委員會考核機制一事，請本府納入修法草案，另本市秦議員儷舫於市議會第十一屆議會期間要求本府針對各項鄰避設施制定單一整合之自治條例，為此，本府法規委員會多次召開會議研商，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市長早餐會報討論結論，由各鄰避設施主管機關按共同原則

修法，故本次修法係依據九十八年送市議會修法草案內容為基礎，增訂管委會考核機制，並按本府法規委員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共十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之依據。
- (二)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 明定年度回饋經費額度之計算基準。
- (四) 明定回饋經費計算公式。
- (五) 明定回饋區域範圍劃分及分配比例。
- (六) 明定水肥投入站回饋經費計算公式、回饋區域及分配比例。
- (七) 明定回饋經費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
- (八) 明定回饋經費撥款及審計方式。
- (九) 明定優先直接回饋抵扣自來水水費方式。
- (十) 明定回饋經費用途。
- (十一) 明定管理委員會考核機制。
- (十二) 明定污水廠招募技工之當地優先回饋方式。
- (十三)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前業經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五五一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正，僅針對經常門、資本門比例限制、增訂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監督考核機制等條文，並酌作部分文字微幅調整，其餘條文皆未做更動。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